

包头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公检验检测共服务能力提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9075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鹿城实验室公检验检测共服务能力提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6.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鹿城实验室公检验检测共服务能力提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鹿城实验室公检验检测共服务能力提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鹿城实验室公检验检测共服务能力提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2 09:00:00到2025-08-19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2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 每个工作日上午9: 00-12: 00, 下午14: 30-17: 30, 将获取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910946460@qq.com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 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



- (1)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 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稀土大街8-15号**

联系人：**王可**

电话：**0472-591321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郑兴、冀果果、刘书伟、吴谨旭**

电话：**18686142633**

邮件：**9109464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兴（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